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证调查通字16232号）。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3）。

2017年6月6日，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、贾明辉、王云杰、王仁年、郑方、李卉、支佐、单军、王锐、丁熊秀、蒋斌、余志莉、王建华、徐斌、虞群娥、徐文慰、卢旭军、翟禹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7]72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